

# 企業如何因應公司名稱之紛擾

作者 顏雅倫律師

## 一、前言與問題提出

公司名稱是企業對外交易的重要標識之一。而在長久對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過程中，往往公司名稱也會如同原先標識於各商品或服務上的商標或服務標章一般，對消費者具有一定的來源辨識功能。所以有許多企業，即以其公司名稱中的特取部分作為註冊商標或服務標章圖樣中的文字。相對地，商標或服務標章若經長久使用之後，也常常會成為社會上擁有該商標或服務標章之企業的代稱。

然而，在實務上，卻常常出現公司名稱的特取部分被其他同業或者異業的企業拿來使用也作為公司名稱，或者是拿來註冊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一些商標或服務標章權人也面臨了相同的困境，亦即會有一些同業或異業的公司，使用他人商標或服務標章圖樣中的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的特取部分。而類似的問題，當牽涉到的公司名稱或商標相當著名的時候，其影響效果就越嚴重，紛爭也愈激烈。

而公司法甫於九十年代修正通過，其中賦予公司名稱專用權的公司法第十八條已經過修正。而實務上對於商標、服務標章與公司名稱間的糾紛亦累積了一定的案例。除此之外，規範範圍包括不公平競爭行為的公平交易法，在涉及公司名稱間的糾紛，亦為這些受擾的著名企業或商標、服務標章專用權人求助的管道之一，而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並在近來改變了其長期以來的一貫見解，做出了幾個值得重視的處分。因此筆者以下即從公司法、商標法以及公平交易法三個方向，為企業如何因應公司名稱所產生的紛擾提出分析，並做出立法上的建言。

## 二、公司名稱被他人註冊登記為商標或服務標章

在實務上第一個常見的爭議類型，就是公司名稱的特取部分被他人拿去註冊登記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例如「聯想股份有限公司」中的特取名稱為「聯想」，有一天卻發現有人申請將「聯想」申請註冊為商標或服務標章時，這時應該要怎麼辦呢？如果放任他人將「聯想」註冊為商標或服務標章的話，以後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在自己所生產的商品或提供之服務上，是否就不可以附記上自己的公司名稱？

由於在公司名稱經過長期使用後，透過消費者對於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與企業標識間的連結，通常亦會產生一定的來源標識功能。若公司合法取得其名稱專用權，而他人以與公司的特取名稱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的圖樣並申請註冊，並指定使用於與該商號或公司營業範圍內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時，先取得名稱專用權之公司或商號，在其營業領域中，其名稱的獨有性以及可辨識性將會受到損害。為處理這個問題，現行法於商標法以及公平交易法中有相關規定，以下筆者即分別說明之。

### （一）商標法第三十七條

針對此一問題，商標法第三十七條對於公司名稱權與商標權彼此間的關係作了初步的界分。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如果商標圖樣中有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且該商號或法人營業範圍內之商品，與申請人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同一或類似者，在未得該法人、團體或商號的承諾前，不得申請註冊。且依據同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縱使主管機關一時不查讓該商標圖樣獲准註冊，這些公司、商號或法人因屬於利害關係人，即有權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該商標圖樣的註冊無效。

除此之外，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如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商標或標章<sup>1</sup>，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也不得申請註冊。且此款規定並未將保護客體限於已註冊之著名商標或服務標章，即使是未經註冊之著名商標或服務標章亦得透過本款受到保護；此外該款亦未有使用「同一或類似商品」的限制。

因此，如公司名稱或其名稱的特取部分，經過長期使用，並成為該等企業所生產之商品或所提供之服務的標識，而具有一定之辨識力與區別力，且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成為著名之商標或服務標章，不論該公司名稱是否已經取得商標或服務標章的註冊或他人擬申請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客體是否屬於同一或類似商品，即可透過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阻止他人登記註冊其公司名稱或其名稱之特取部分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之圖樣。

### （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與二十四條

此外，除了商標法以外，公平交易法對於商業上的表徵使用行為也有規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禁止事業以相關大眾所共知之他人商品、營業或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之商品、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而

---

<sup>1</sup> 本款所稱之著名商標或標章，其判斷標準參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七款所稱著名之商標或標章，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該商標或標章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其具體認定方式，並請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佈之「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

就該條文保護的客體而言，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均在保護之列，亦即公司名稱得具有表徵能力。

因此，若企業以其公司名稱作為表徵加以使用，並達到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遍認知」的程度，則此時如他人以該著名公司名稱或名稱之特取部分註冊為商標，並為相同或類似以他人公司名稱充當表徵的使用行為，致使彼此間的商品或服務表徵相混淆，此時就有可能該當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的規範而受到禁止。

如果雖未至混淆，但有積極攀附他人商譽的情事，或顯然是積極榨取他人努力成果，而對競爭對手顯失公平，也極可能該當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事業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而受到禁止。

### （三）不構成侵害的類型

但是假若他人擬申請註冊之商標「聯想」，其指定的商品與聯想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商品不同一或類似時，同時「聯想」亦未經聯想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使用，而成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的著名商標，則他人自得以「聯想國際」申請商標註冊。此時，經他人註冊之「聯想」商標，由於其商標專用權仍僅限於其指定之商品，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營業範圍內所生產的商品或提供之服務上，附記上公司的名稱，並不會有侵害「聯想」商標專用權人之商標權的問題。

## 三、商標或服務標章經他人使用作為公司名稱

另一種在實務上會引起的紛擾，就是自己所有之商標或服務標章圖樣中的文字，居然被他人使用登記為公司名稱。此一類型的案例非常的多，最常出現在著名的商標或服務標章上。

### （一）商標法第六十五條

商標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如果是惡意使用他人註冊商標圖樣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或商號名稱之特取部分，而經營同一商品或類似服務之時，如經利害關係人請求其停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即有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的刑責。

雖然商標法第六十五條有上述規定，然而何謂惡意？學說與實務均未有詳細的說明，其意義不明。再來，商標法第六十五條的保護範圍僅限於註冊商標，且限於使用他人註冊商標圖樣中的文字作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的公司，其經營的商品或服務，與該註冊商標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同一或類似時方能適用，因此運用範圍有限。

## （二）商標專用權的侵害

值得注意的是，實務上曾有判決認為<sup>2</sup>，只要不論公司或商號名稱申請、登記與商標、服務標章申請、登記的先後，也不論是否符合商標法第六十五條「惡意使用」的要件，只要以他人註冊的商標或服務標章圖樣中的文字作為自己公司或商號名稱之特取部分，而經營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業務，該商標或服務標章專用權人即可依據商標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訴請該公司或商號變更名稱特取部分，以排除商標專用權的侵害。

實務此種在取得公司、商號名稱專用權的階段上，立即認定其為商標專用權的侵害的見解，雖然不無可議之處。然而，卻也加強了註冊商標或服務標章專用權人的保護。但是，從反面的角度來看，依據此一實務見解，即可能推論出只要公司名稱的特取部分被他人申請註冊為商標圖樣中的文字，且經營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業務，不論該公司的名稱登記日是否在商標專用權核准註冊日之前，就有可能被商標、服務標章專用權人訴請變更公司名稱，大幅弱化了公司名稱專用權的保護，並且可能使較商標、服務標章專用權人核准註冊日前即登記之公司名稱專用權人，遭遇不可測的風險。

## （三）公平交易法的適用

至於未經註冊的商標或服務標章，由於無法在商標法上尋求到保護，此時公平交易法即代之而起。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禁止事業以相關大眾所共知之他人商品、營業或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之商品、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且若在未至混淆因而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構成要件的情況下，只要是襲用他人著名的商品或服務表徵，而有積極攀附他人商譽之嫌，即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而應受到禁止。

早期公平會曾經認為，只要是以普通使用的方法，使用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公司名稱或商業名稱，自應受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保護，假若沒有任何積極的行為使人與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的他人營業混淆的話，就不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的違反，甚且不進一步檢討有無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攀附商譽的可能性<sup>3</sup>。

<sup>2</sup> 參照最高法院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三六五號判決。

<sup>3</sup> 參照「中泰賓館」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2）公訴字第 一 號訴願決定書、（81）公參字第 二二四六號函；「三商行」案，（84）公訴決字第 三六號訴願決定書，該訴願決定書指出，關於公司名稱的侵害，舊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既就公司名稱是否相同或類似有明文認定，為維持法規範目的不相衝突之法律間適用和諧性，就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公司名稱，是否被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以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基礎，認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名稱，若無積極行為使人與相關大眾所共知之他人營業混淆者，應認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比較特別的案例是萬客隆一案，參照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3）公處字 九三號處分書，該案中因被處分人不使用其依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之商號名稱「萬客隆家具行」，卻以「萬客隆家

近期公平會的見解則明顯有變，而認為使用與他人著名表徵類似之公司名稱，容易使人聯想其為該等著名表徵權利人之關係企業或與其有合作關係，不僅造成企業間連結、關連及贊助上之混淆，亦稀釋其企業表徵之強度，並吸收其成就。<sup>4</sup>如經營相同業務，不論是否造成消費者混淆，亦不論是否對該等著名表徵權利人營業是否造成實質影響，亦可認係顯有攀附該等著名表徵權利人之聲譽，搾取其努力成果之情事。<sup>5</sup>縱然其已標明不同業務種類，仍有造成稀釋淡化之可能。使用公司名稱之行為既具有不公平競爭本質時，仍應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自不得徒以使用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名稱，即認應屬正當權利之行使，<sup>6</sup>從而應屬公平法第二十四條所規範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因此，只要是著名的表徵，不論是商標、服務標章或是公司名稱，也不論其是否依商標法註冊，只要他人使用相同或類似該著名表徵之公司名稱，在現行法之規範與實務見解下，該等著名表徵的權利人，即可透過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獲得保護。

#### 四、 公司名稱或商號名稱的特取部分雷同或類似

另外一個在實務上也常常出現爭議的，就是公司名稱彼此間特取名稱是否相同或類似，如果屬於相同或類似，先登記取得公司名稱專用權者，有沒有什麼救濟途徑呢？以下筆者即從公司法名稱專用權的法律依據加以探討。

##### （一）新、舊公司法的規定

在現行法中對於公司取得名稱專用權之法源依據，乃為公司法第十八條。公司一經設立登記，即取得公司名稱之專用權，其目的在於得與其他公司為適度區別。而公司法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修正後，將第十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修正並縮減為一項，其規定「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 （二）撤銷公司名稱登記的救濟途徑

整體而言，目前公司之名稱專用權可主張的範圍相當的狹窄，後登記的公司藉由標明不同業務種類，縱使其公司名稱的特取部分與先登記之公司的公司名

---

具批發倉庫」為招牌，而被認為係利用大眾所共知萬客隆股份有限公司是經營批發倉庫業務，而顯有攀附瑞士萬客隆公司及台灣萬客隆股份有限公司名聲之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

<sup>4</sup> 如「GUINNESS」案，參照（86）公處字第 四九號處分書；「雅虎」案，參照台（90）訴字第 二九五七二號訴願決定書

<sup>5</sup> 如寶島鐘錶案，參照（90）公處字第 九二號處分書

<sup>6</sup> 如台塑案，參照（90）公處字第一二二號處分書；「雅虎」案，參照台（90）訴字第 二九五七二號訴願決定書

稱相同，亦因此而視為不相同。且在公司法第十八條修正後，公司名稱之保護僅限於同名之名稱，而不及於類似的名稱。

此外，必須注意的是，現行公司法上並無明確賦予公司或商號名稱專用權人請求他人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商號名稱，以及排除侵害、損害賠償等救濟的權利。若不將公平交易法之適用納入討論的話，目前在實務上，公司或商號名稱專用權人之要撤銷他人的公司名稱登記的救濟途徑主要分為下列兩個方向。

首先，由於行政機關對其已為之行政行無發覺有違誤之處時，自得自動更正或撤銷者，因此主管機關對於其受理公司、商號登記與名稱之審核既有許可權限，對於違反登記有關規定者，自得逕予撤銷許可之處分。<sup>7</sup>但是在未經法院裁判之前，利害關係人並無逕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登記的權利。<sup>8</sup>因此公司、商號名稱專用權人如其名稱專用權受到後登記之公司、商號名稱之侵害，則可向主管機關檢舉，促使主管機關主動發動權限撤銷違法及不當之公司、商號登記。

次來，在公司法修正前，實務上一般也承認公司名稱專用權人得依據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民法第十九條等規定，請求他人不得於同類業務上，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名稱。<sup>9</sup>此外，亦必須注意者為，舊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固然規定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然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後僅限制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因此，縱使認為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配合民法第十九條以及同法一百八十四條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為請求他人不得使用公司名稱之法源依據，在公司法修正後，勢必也僅及於相同而不及於類似之名稱。

## 五、現行法的缺失與立法建議

其實，公司名稱會在實務上產生這麼多的爭議，最主要的原因即在於我國目前對於公司名稱等企業標章的保護制度並不健全。事實上，公司名稱等企業標章，雖然公司名稱一開始最起初的目的是為了表徵企業的姓名，但是當企業長期使用同一公司名稱經營業務之後，久而久之，該公司名稱也與商標、服務標章般同樣具有表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因此，在必要的範圍內，特別是公司名稱已經相當著名的情況下，應該賦予公司名稱等企業標章與商標、服務標章等表徵相同的保護。

然而，我國現行法制下，對於公司名稱與著名商標或服務標章的保護顯然不足。以公司名稱而論，在公司法第十八條修正之後，目前公司之名稱專用權可

<sup>7</sup>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四十號判例、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五二號判決

<sup>8</sup>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八號判例

<sup>9</sup> 參照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五八二號判決、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七號判決。而在學說上也不無主張，法人或商號得類推適用民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甚或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有關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救濟。參照施啟揚、王澤鑑……。

主張的範圍相當的狹窄，要透過公司法的途徑撤銷他人的公司名稱登記可謂相當困難，只能透過商標法以及公平交易法另闢空間。

至於商標法，原則上僅保護註冊的商標，而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雖規定，如商標或服務標章圖樣內的文字與已成為標章之著名公司或商號名稱有發生混淆之虞時，即不准申請註冊外。但是就無混淆之虞，但確有稀釋或污染該已作為表徵使用的著名事業名稱者，由於現行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僅限於該商號或法人營業範圍內之商品，與申請人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同一或類似才能適用，著名事業名稱遭稀釋或污染的類型就無法透過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來處理。至於，商標法第六十五條的保護範圍也僅限於使用他人註冊商標圖樣中的文字作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的公司，其經營的商品或服務，與該註冊商標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同一或類似時方能適用。所以，不論是已成為表徵的著名公司名稱，或是著名的商標或服務標章，最後均僅能透過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尋求保護。

為了避免事後多所糾葛，並發生公司名稱彼此間或與商標、服務標章權人間誰得行使權利的爭議，因妥善修正商標法以及公司法，方能根本地解決問題。目前，商標法修正草案（九十一年五月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即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除非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否則即不得許可其註冊商標。同條第十六款又規定，商標圖樣中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亦不得申請註冊商標。

商標法修正草案第六十二條並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以及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均視為侵害商標專用權。

上述草案的規定，即為了解決近年來以註冊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因而所生侵害商標權之糾紛，修法方向可資贊同。可惜的是，公司法中卻未將保護著名商標、服務標章以及企業標章的精神加以引入。筆者建議，未來在修正公司法上名稱權的相關規定時，宜明文禁止以著名商標或服務標章圖樣中之文字或其他著名公司名稱登記為公司或商號名稱特取部分，並賦予公司名稱專用權人於名稱權受侵害時撤銷他公司名稱登記之明確救濟途徑，方得徹底預防爭議的產生，以及嗣後不正競爭或混淆的惡果。